（上接B73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款业务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存款利息	7.38	存款利息日均不超过0.7万元	5.76%	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贷款业务		贷款利息	0	贷款利息日均不超过2.8万元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采购	16.25	200	0.04%	
	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61.11	409	42.70%	
	济南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屋顶工程、电量采购	0	1,200	-	
	山东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水资源采购	0	2.5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业务	13,000	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59.09%	
		保理利息	766.29	保理利息等费用不超过975万元	78.49%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服务	0.74	1.2	54.19%	
	山东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等日常办公服务	1.83	25.5	11.48%	
	山东高速融媒体有限公司	宣传策划、会务等费用	4.17	10.5	26.16%	
	山东高速新宝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采暖	29	45	21.3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709.64	2,800	9.36%	
	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额度	3,000	0.00	13.64%	
	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利息等	17	0.00	1.74%	
	山东高速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运营公司	物业费	0.11	0.00	0.08%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盛山纯净水厂	水资源采购	1.41	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1370100676050218 1Q	2007/12/10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1号楼(A3)整栋、2号楼(A1)一层101-107号、二层201-206号	侯雪松	-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1370125798872421R	2007/4/25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新市镇江店村600号	许明忠	580.2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大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斛种植；花卉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草种植；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山高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70102MA8XE9H65C	2022/9/1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王红毅	25,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8MA07DQ3N20	2021/7/3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1层1104C-2	陶辉	1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100MA3QABM43Y	2019/7/3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岭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李耿	52,7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100MA3QAB0Y1G	2019/7/3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李耿	52,7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纬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幕块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70000072859922 0T	2001/4/2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3号楼	刘永杰	200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酒类经营；住宿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城市绿化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家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速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70202069377775 10	2009/9/25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99号甲420房间	徐春	1,30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上述关联人中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及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业务发展，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审议新发生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9,5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6,000万元。

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同时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审议新发生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5,5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9,5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6,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被担保人和担保金额情况

本次审议新发生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其中续保80,000万元，新增18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3-3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发生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发生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高环能	----	72.06%	35,780	10,000	7.00%	否
	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84.88%	67,149	125,000	87.49%	否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93%	67.82%	17,000	23,000	16.10%	否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56.42%	18,000	21,000	14.70%	否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90%	0	23,000	16.10%	否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00%	88.20%	16,500	2,000	1.40%	否
	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85.19%	36,500	40,500	28.35%	否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61.08%	8,000	1,000	0.70%	否
	大同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67%	8,000	8,000	5.60%	否
	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	100%	90.54%	5,000	12,000	8.4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山高环能	----	91511300204754038D	1988/3/21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9号仁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谢欣	47,098.8309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的属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涉外及国内信用证、保理、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机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机构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内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本身，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9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5.2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79%。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54,4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06.2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913.48
2	资产减值损失	2,592.80
合计		3,506.28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的应收款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8.2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26
合计		913.48

注：合计差异系尾差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9
2	商誉减值损失	1,897.32
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88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1
合计		2,592.80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06.28万元，预计将减少2024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3,506.28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3、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5.62=[11.02÷(1+0.4)]÷(1+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5.74=8.04÷(1+0.4)元/股。同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规定，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还应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	3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5.49万元，未能成就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38,2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343,368股，预留授予部分1,194,900股。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88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8,188股，预留授予部分35,7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实行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692,156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0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705,800股调整为3,343,368=1,705,800×(1+0.4)×(1+0.4)股，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60,300股调整为118,188=60,300×(1+0.4)×(1+0.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53,500股调整为1,194,900=853,500×(1+0.4)股及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5,500股调整为35,700=25,500×(1+0.4)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本息总额初步预计为2,828.77万元(已计算截至2025年4月22日利息，实际计息区间为打款凭证收款验资报告日至公司实际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项之日止，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00,529	2.38%	-4,692,156	6,508,373	1.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508,373	1.38%	0	6,508,373	1.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92,156	1.00%	-4,692,15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787,780	97.62%		459,787,780	98.60%
总股本	470,988,309	100%	-4,692,156	466,296,153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92,1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